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電話：02-2356-5465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法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0735501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臺端所送「你是否同意婚姻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請依說明，於本（107）年4月7日前予以補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公投案，本會業於107年3月9日舉行聽證會，並經提第504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：「本案應具明理由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，以明確提案是否確屬公民投票法第2條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。」。

二、補正理由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釋字185號解釋：「司法院解釋憲法，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，為憲法第78條所明定，其所為之解釋，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，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，應依解釋意旨為之。…」，本會為行政機關，審核公民投票案是否合於公民投票法規定時，自應受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拘束。

（二）次依釋字748號解釋理由書揭示：「…相同性別二人之婚姻自由，經法律正式承認後，更可與異性婚姻共同成為穩定社會之磐石。復鑑於婚姻自由，攸關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之維護，就成立上述親密、排他之永久結合之需求、

能力、意願、渴望等生理與心理因素而言，其不可或缺性，於同性性傾向者與異性性傾向者間並無二致，均應受憲法第22條婚姻自由之保障。現行婚姻章規定，未使相同性別二人，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，顯屬立法上之重大瑕疵。於此範圍內，與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之意旨有違。…」，故同性性傾向受憲法第22條婚姻自由之保障，與異性性傾向者並無二致，至於究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的平等保護，屬立法形成之範圍，意即該形式，無論為修正婚姻章、於民法親屬編另立專章、制定特別法或其他形式等，均應以受婚姻自由的平等保護為前提，本公投案之主文理由，應避免與釋字第748號解釋抵觸。

(三)請臺端釐清提案真意是「民法婚姻規定仍為一男一女的結合，但不排除相同性別二人依其他法律規定行使其婚姻自由」，或「所有法律的婚姻定義應限於一男一女的結合」，並依臺端所確認真意，補正主文及理由書內容，俾資明確。

三、依公投法第10條第2項之規定，臺端應於旨揭期日(4月7日)前將補正後之主文及理由書送會，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不符規定者將予以駁回。

四、有關本公民投票案聽證會紀錄及相關書面資料，業已刊載於本會網站公民投票專區，請自行參閱。

正本：游信義先生

副本：本會主任委員室、法政處

主任委員 陳英鈺